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游智能

聯絡電話：02-87712600

電子郵件：cnyu@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裝

受文者：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三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408145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說明二（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訂

主旨：檢送104年9月11日、9月15日召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第1次、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線

說明：

- 一、依本部104年9月2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577號書函及104年8月28日內授營綜字第1040813063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隨文檢附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詳附件1、2），若仍有意見，請於文到10日內惠示卓見，俾憑續辦。

正本：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安全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原住民族委員會、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台灣

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文化部、科技部、教育部、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建築管理組、都市計畫組、國家公園組、下水道工程處、綜合計畫組（林組長秉勳、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一科、二科）、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學系蕭再安教授）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三科）

部長陳威仁



訂

線

#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

## 第1次、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9月11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

104年9月1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內政部營建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游智能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決議：

一、本法第25條子法草案名稱同意訂為「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第26條子法草案名稱同意訂為「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二、「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依原開會通知檢附會議資料，本辦法（草案）原計19條條文，經2次會議討論，通過6條（§1、§10、§14、§15、§16、§19），修正通過13條（§2、§3、§4、§5、§6、§7、§8、§9、§11、§12、§13、§17、§18）。2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詳附件1。

三、「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依原開會通知檢附會議資料，本規則（草案）原計11條條文，經2次會議討論，通過2條（§1、§11），修正通過7條（§3、§4、§5、§6、§7、§8、§10）、2條（§2、§9）修正內容未涉及實質內容授權作業單位參考相關單位意見納入修正參考。2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詳附件2。

四、本辦法（草案）、規則（草案）相關條文之法制用語，在不違背立法原意之原則下，授權作業單位洽本部法規會處理。

五、請作業單位依會議決議修正條文及說明欄後，隨本紀錄請各相關單位再

行檢視（修正後條文詳附件 1、2），若仍有相關單位提出重大之疑義，請邀集有疑義之單位召會討論，嗣釐清或達成共識後，再送請本部法規委員會辦理後續相關法制作業。

六、另本部營建署委託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104 年度『研訂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草案』-海岸特定區位等 2 子法」委辦計畫，研訂「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等 2 項子法草案，依委辦計畫契約書第 12 條之書面驗收程序，係以召開前開 2 子法之部會研商會議方式辦理，其紀錄視為期初報告書之書面驗收記錄，爰原則同意期初報告書之驗收。

七、原定 104 年 9 月 25 日召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第 3 次部會研商會議，因各條文業已討論完竣，爰予取消。

**柒、散會：**104 年 9 月 11 日下午 5 時 30 分  
104 年 9 月 15 日上午 12 時 30 分

**捌、各相關單位發言及書面意見：**詳附件 3、4。

## 附件1：「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2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

###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其中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依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申請程序、期限、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共計十九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種類及劃設、公告方式。（草案第二條）
- 三、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態樣。（草案第三條）
- 四、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草案第四條）
- 五、使用性質特殊之範疇。（草案第五條）
- 六、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之範疇。（草案第六條）
- 七、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草案第七條）
- 八、不得申請及免申請許可之情形。（草案第八條）
- 九、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對象與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內容。（草案第九條）
- 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之審議方式。（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申請案件之限期補正。（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申請案件之受理及審議期限。（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同一地點二個以上申請案件之許可優先順序。（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申請案件應核予許可使用期限。（草案第十五條）
- 十六、經許可案件之變更程序。（草案第十六條）
- 十七、經許可案件申請人應定期製作檢查紀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隨時抽查（草案第十七條）
- 十八、經許可案件之得廢止情形。（草案第十八條）
- 十九、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九條）

# 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

## 管理辦法草案

104. 9. 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 9. 15 會議討論條文	104. 9. 11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u>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 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 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 法</u>	<u>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 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 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 法</u>		<p><u>一、本辦法名稱。</u></p> <p><u>二、依本法第二十五 條第一項規定， 本辦法適用範圍 為一級海岸保護 區以外之海岸地 區特定區位。</u></p> <p><b>【104. 9. 11 決議】</b> 維持草案名稱，至於 「一級海岸保護區」 不適用本辦法部分， 另於說明欄補充。</p> <p><b>【修正說明】</b> 已增列草案名稱及其 說明欄位，並說明本 辦法之適用範圍。</p>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 岸管理法（以下簡 稱本法）第二十五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 岸管理法（以下簡 稱本法）第二十五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 岸管理法（以下簡 稱本法）第二十五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 之。	明定本辦法授權依 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特定區位指下列海 岸管理須特別關注 地區之一者。但屬 既有合法港埠之現 有防波堤外廓內 者，不在此限：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特定區位指下列海 岸管理須特別關注 地區之一者。但屬 既有合法港埠之現 有防波堤外廓內 者，不在此限：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 特定區位指下列海 岸管理須特別關注 之地區： 一、近岸海域。 二、潮間帶。 三、海岸保護區。 四、海岸防護區。 五、重要海岸景觀	一、「特定區位」係 考量對自然環 境、災害影響或 重要人文景觀範 圍需要關注之地 區，為明確其範 圍爰於整體海岸 管理計畫未公告 實施前之過渡時

<p>三、海岸保護區。</p> <p>四、海岸防護區。</p> <p>五、重要海岸景觀區。</p> <p>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p>	<p>三、海岸保護區。</p> <p>四、海岸防護區。</p> <p>五、重要海岸景觀區。</p> <p>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p>	<p>區。</p> <p>六、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p>	<p>期，<u>先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稱特定區位之空間範疇。另依本法原報院草案之立法說明，將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範圍排除於特定區位之外。</u></p> <p>二、第一項第六款依行政院核定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之優先實施項目，將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列為特定區域之範疇，並將沿續「最接近海岸第一條公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不再建設國道及省道，且中央不補助經費建設縣道、鄉道等地方道路。」之政策。</p> <p>三、第二項明定特定區位之劃設或公告方式。考量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之公告實施為本法公布實施後二年內，且未來辦理通盤檢討之時程不易掌控，故規定除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p>
---	---	---	---

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或由中央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 【104. 9. 11 決議】

1. 本條保留。
2. 第 1 項敘文之立法原意為符合其項下條件之一者，即為「特定區位」，文字體例是否需修正，授權業務單位與本部法規會研商後修訂之。
3. 請參考各與會單位意見，評估是否修正「特定區位」之範疇。
4. 請依國防部意見於說明欄增列特定區位之種類。

#### 【修正說明】

1. 第 1 項敘文前段，業參考本部法規會及臺東縣政府意見修正為「…須特別關注地區之一者。」另後段依本法第 25 條立法說明，增訂「特定區位」範疇之排除規定。
2. 建議維持「特定區

			<p>位」範疇，有關各單位所提「一級海岸保護區」不適用本辦法部分，已納入第 3 條一併規定。</p> <p>3. 業參考國防部意見於說明一增列特定區位之種類。</p> <p><b>【104. 9. 15 決議】</b> 說明欄加強特定區位之種類說明後，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 業於說明一補充說明明定特定區位之種類並作為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未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時間。</p>
<p>第三條 前條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各階段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但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p>	<p>第三條 前條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各階段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但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p>	<p>第三條 前條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皆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b>二、本法第二十五條</b> 第一項對於使用性質特殊者之申請態樣並無規定，故參照屬一定規模以上者，明定使用性質特殊者，亦應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申請許可。</p> <p><b>二、另為避免實務執行產生疑義，增訂「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得依</b></p>

			<p>本辦法申請許可之但書規定。</p> <p><b>【104.9.11 決議】</b>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li> <li>2. 配合第 2 條及第 8 條修正內容，增列本條後段之但書文字。</li> </ol>
<p>第四條 前條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p> <p>一、面積：</p> <p>(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p> <p>(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p> <p>二、長度：</p> <p>(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p> <p>(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p>	<p>第四條 前條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p> <p>一、面積：</p> <p>(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p> <p>(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p> <p>二、長度：</p> <p>(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p> <p>(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p>	<p>第四條 前條所稱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p> <p>一、面積：</p> <p>(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p> <p>(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p> <p>二、長度：</p> <p>(一)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p> <p>(二)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p>	<p>一、明定特定區位內申請許可案件，有關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將以用地(海)面積、長度、高度、樓地板面積及改變自然海岸之面積或長度等指標檢核。並考量近岸海域用海面積為主與濱海陸地用地面積為主之特性差異，故於規模上予以區隔。</p> <p>二、參酌<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針對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一般保護區」之一般性門</p>

<p>里。</p> <p>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u>十點五</u>公尺。</p> <p>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u>二千</u>平方公尺。</p> <p>五、申請或累積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達<u>三百三十三十</u>平方公尺或長度達<u>一百</u>公尺。</p> <p>申請許可案件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定規模應<u>合併計算</u>，並以濱海陸地之<u>基準</u>為認定依據。</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累積利用之計算</u>，以同一申請許</p>	<p>里。</p> <p>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u>一〇.</u>五公尺。</p> <p>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u>二〇〇〇</u>平方公尺。</p> <p>五、申請或累積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達<u>三三〇</u>平方公尺或長度達<u>一〇〇</u>公尺。</p> <p>申請許可案件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定規模應<u>合併計算</u>，並以濱海陸地之標準為認定依據。</p> <p><u>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累積利用之計</u></p>	<p>里。</p> <p>三、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u>一〇.</u>五公尺。</p> <p>四、樓地板面積：建築物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u>二〇〇〇</u>平方公尺。</p> <p>五、申請或累積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達<u>三三〇</u>平方公尺或長度達<u>一〇〇</u>公尺。</p> <p>申請許可案件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一定規模應以濱海陸地之標準為認定依據。</p>	<p>檻，訂定第一款及第二款用地(海)面積及長度之標準設定，</p> <p>三、第三款參考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有關生態保護區及特別景觀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辦理遷建，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u>十點五</u>公尺，避免影響海岸地區視覺景觀及天際線破壞。</p> <p>四、第四款係依第一款第一目濱海陸地面積一公頃，參考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有關使用分區規定中平面使用停車場容積率上限百分之二十，推算容積總樓地板面積為<u>二千</u>平方公尺規定之。</p> <p>五、第五款依本法第一條所訂自然海岸零損失之立法意旨，並參照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訂之自然海岸範疇，規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位於前揭海岸地區</p>
---	---	---	---

<p><u>可案件為原則。</u></p>	<p><u>算，以同一申請許可案件為原則。</u></p>		<p>範圍應採用更嚴格之認定標準。惟若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p> <p>六、第二項明定跨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範圍從規模較小者認定。</p> <p>七、有關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部分：</p> <p>(一)依<u>災害防救法</u> <u>第三十七之一</u> <u>條</u>已有規定災區道路搶通及重建工作，不受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之限制。</p> <p>(二)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因非屬本辦法第六條所稱需取得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之許可範疇，自無本辦法之適用。</p> <p><b>【104.9.11 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保留。</li> <li>2. 有關「累積利用」的主體為何？請業務單位參考觀光局等單位之意見，修正文字。</li> </ol>
-----------------------	-------------------------------	--	---

			<p>3. 各單位如對所定「規模」尚有意見，請於下次會議具體提出之數據建議。</p> <p><b>【修正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酌修第2項文字，以符實際。</li> <li>2. 增列第3項明定第1項第1、2、4款「累積利用」之計算原則。</li> </ol> <p><b>【104.9.15 決議】</b> 第3項提及第1項第3款係為誤植，修正為第2款後，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 已配合文字修正。</p>
<p><b>第五條</b> 本辦法所稱使用性質特殊，指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p> <p>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p> <p>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p>	<p><b>第五條</b> 本辦法所稱使用性質特殊，指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p> <p>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p> <p>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p>	<p><b>第五條</b> 本辦法所稱使用性質特殊，指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者，其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各階段行為，不論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p> <p>一、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p> <p>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p>	<p>一、明定本法第二十五條所稱使用性質特殊之範疇。</p> <p>二、考量「使用性質特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具有擾動海岸地區重要自然資源地形地貌或造成動植物生態環境之污染外部性疑慮，為避免零星開發而有顯著破壞海岸生態之可能，應不論規模大小之案件均納入</p>

<p>工程。</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u>前項各款所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各階段行為，不論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u></p>	<p>工程。</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 <u>前項各款所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各階段行為，不論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u></p>	<p>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者。</p>	<p>許可審查範疇。</p> <p>三、針對海岸生態環境具直接污染破壞疑慮之行為，其影響面向難依利用規模估計者，為避免掛一漏萬，現階段針對重大必要之設施予以列舉，後續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商相關機關增訂之。</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情形如下：</p> <p>一、開發利用：規劃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u>開發計畫</u>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p> <p>(二) <u>開發計畫</u>需</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情形如下：</p> <p>一、開發利用：規劃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 <u>開發計畫</u>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p> <p>(二) <u>開發計畫</u>需</p>	<p>第六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其所指情形如下：</p> <p>一、開發利用：規劃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業許可。</p> <p>(二)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p>	<p>明定申請許可案件各階段可能涉及管理機關及共通性法令規定之適用時機，俾利審議機關及申請人有所遵循。</p> <p><b>【104.9.11 決議】</b> 1. 第1項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2. 另林務局劃設保安林、漁業署劃設漁業權之目的事業許可、都市計畫變更使用分區、用地之</p>

<p>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p> <p>二、工程建設：施工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p> <p>(二)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p> <p>三、建築：需取得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p>	<p>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p> <p>二、工程建設：施工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p> <p>(二)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p> <p>三、建築：需取得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p>	<p>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之許可。</p> <p>二、工程建設：施工階段涉及下列情形之一者。</p> <p>(一)需取得雜項執照、水土保持計畫或整地排水計畫施工許可。</p> <p>(二)需取得各目的事業相關法規從事工程建設之許可。</p> <p>三、建築：需取得建築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建造執照者。</p>	<p>土地使用主管機關許可，建議參酌各單位意見酌修條文內容。</p> <p><b>【修正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項敘文已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li> <li>考量資源型利用非本辦法規範範疇，爰於第1款第1目、第2目增列「開發計畫」等文字。</li> </ol>
<p>第七條 前條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如下：</p> <p>一、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者：</p> <p>(一)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p> <p>(二)開發利用及</p>	<p>第七條 前條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如下：</p> <p>一、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者：</p> <p>(一)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p> <p>(二)開發利用及</p>	<p>第七條 前條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如下：</p> <p>一、應於開發利用階段申請者：</p> <p>(一)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p> <p>(二)開發利用及</p>	<p>一、因不同案件所經階段不同，應於個別最早審查階段即早納入本辦法之審查機制，以確保海岸環境保育之優先落實，明定申請許可案件審查之時機點。</p> <p>二、第二款及第三款針對本辦法施行</p>

<p>工程建設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p> <p>(三)開發利用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工程建設。</p> <p>二、應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者：</p> <p>(一)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且需申請工程建設及建築許可。</p> <p>(二)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且需申請工程建設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p> <p>三、應於建築階段申請者：已完成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僅需辦理建築。</p>	<p>工程建設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p> <p>(三)開發利用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工程建設。</p> <p>二、應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者：</p> <p>(一)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且需申請工程建設及建築許可。</p> <p>(二)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且需申請工程建設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p> <p>三、應於建築階段申請者：已完成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僅需辦理建築。</p>	<p>工程建設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p> <p>(三)開發利用及建築階段均未完成，皆需申請許可，但無需辦理工程建設。</p> <p>二、應於工程建設階段申請者：</p> <p>(一)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但需申請工程建設及建築許可。</p> <p>(二)已完成開發利用階段，需申請工程建設許可，但無需辦理建築。</p> <p>三、應於建築階段申請者：已完成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僅需辦理建築。</p>	<p>前，申請許可案件已核准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者，規定其以後之申請程序。</p> <p><b>【104.9.11 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文字酌作修正。</li> <li>2.至於工業局提及已完成編定之濱海工業區，個別廠商進駐時之建築是否有簡化規定，請工業局先行評估有無符合特定區位範疇之轄管工業區，並建議納入本辦法第8條除外規定討論。</li> </ol> <p><b>【修正說明】</b></p> <p>已依決議修正。</p>
<p>第八條 <u>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u></p> <p><u>二、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u></p>	<p>第八條 <u>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u></p> <p><u>二、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u></p>	<p>第八條 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p>	<p>一、明定不得及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情形。</p> <p><u>二、第一款規定已依法申設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u></p>

<p>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p> <p>二、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p>	<p>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p> <p>三、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p>	<p>一、位於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p> <p>二、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且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p>	<p>開發利用及工程建設，應對於鄰近海域不致造成影響，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p> <p>二、第二款考量部分地區業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國家公園法、濕地保育法等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並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故明定屬各該海岸保護區之目的事業計畫明定之措施，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p>
<p>三、僅涉及第四條第三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p>	<p>三、僅涉及第四條第三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p>	<p>三、屬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理事項。</p>	<p>三、第五款考量既有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須進行必要性之維護或修繕者，無須申請，以保障其既有權益。但不包括新建、增建或擴建之行為。</p>
<p>四、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u>一般性海岸堤及其附屬設施</u>。</p>	<p>四、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u>海岸防護設施</u>。</p>	<p>四、僅涉及第四條第三款，且該管海岸地區之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已配合中主管機關所定都市設計準則，訂定或檢討修正土地使用管制、都市設計或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等相關規定。</p>	<p>【104.9.11 決議】</p>
<p>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之維護或修繕。</p>	<p>五、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之維護或修繕工程。</p>	<p>五、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保留。</li> <li>2. 第1項敘文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並分為2項。</li> <li>3. 第1款請業務單位依母法第25條立法原意重新研議。</li> <li>4. 第5款依水利署意</li> </ol>

<p>工程。</p>	<p>理之一般性海堤。</p> <p>六、本辦法施行前已興建設置合法建築或施設之維護或修繕工程。</p>	<p>見將「一般性海堤」修正為「海岸防護設施」。</p> <p><b>【修正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 1 項敘文業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並將條文前段內容移至第 3 條後段規定。</li> <li>依本法第 25 條立法原意及交通部(臺灣港務公司)意見，已於第 2 條第 1 項敘文後段增列特定區位之排除規定，爰刪除本條第 1 款規定，其後款次配合調整。</li> <li>第 4 款(原第 5 款)業依水利署意見將「一般性海堤」修正為「海岸防護設施」。</li> </ol> <p><b>【104.9.15 決議】</b> 「海岸防護設施」修正為「一般性海堤及其附屬設施」後，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 已配合文字修正</p>	<p>第九條 依第三條申請許可者，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其書圖格式內容，如附件</p>
			<p>第九條 依第三條申請許可者，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其書圖格式內容，如附件</p> <p>一、明定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對象，<u>並參考</u> <u>非都市土地使用</u> <u>管制規則第十四</u> <u>條規定，確立受理</u> <u>初審機制。</u></p>

<p><u>二)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說明書提出具體初審意見後，併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u></p> <p><u>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案件查核表，如附表。</u></p> <p>申請許可案件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u>一) 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說明書提出具體初審意見後，併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u></p> <p><u>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案件查核表，如附表。</u></p> <p>申請許可案件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機關申請，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如附件一。</p> <p>申請許可案件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p>	<p><b>二、第一項考量書圖格式較為繁雜不易納入法令說明另以附件方式辦理，並明定受理申請及審查機關。</b></p> <p><b>三、第三項明定跨行政轄區者申請方式，避免行政審查上之認定困難及確保周邊地區之資訊公開。</b></p> <p><b>【104.9.11 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條保留。</li> <li>2. 本條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依本部法規會建議重新整併修正。</li> <li>3. 附件一有關「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證明文件」部分，依國產署意見修正為「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li> <li>4. 附件一有關「文化遺址」部分，依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意見修正為「考古遺址（含水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li> </ol> <p><b>【修正說明】</b></p>
---	---	---	---

			<p>已配合修正第1項、第2項及附件一，三（二）及六（四）1.之內容。</p> <p><b>【104.9.15 決議】</b> 前次會議決議附件一有關「文化遺址」之修正部分，考量該內容係指本法第7條第8項規範之原住民族相關事項，爰有關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意見修正為「考古遺址（含水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部分，另立一細目後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 已增列細目，其後細目目次配合調整。</p>
<p>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說明書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於報紙與網際網路登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公開展覽期間內，</p>	<p>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說明書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於報紙與網際網路登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公開展覽期間內，</p>	<p>第十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受理申請後，應針對說明書提出具體初審意見，併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u> 申請許可案件屬開發利用階段提出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說明書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鄉</p>	<p>一、明定直轄市、（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相關規定。 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民眾參與之方式與程序。 三、第三項規定機密案件得免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p> <p><b>【104.9.11 決議】</b> 1. 本條保留。 2. 依本部法規會意見配合第9條修正相</p>

<p>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說明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前項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說明書送請審議。</p> <p>申請許可案件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p>	<p>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說明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前項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說明書送請審議。</p> <p>申請許可案件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p>	<p>(鎮、市、區)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及舉行公聽會，並於報紙與網際網路登載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意見，併同說明書件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p> <p>前項申請許可案件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免再辦理公開展覽或公聽會。但申請人應將辦理經過及陳情意見處理情形，併同說明書送請審議。</p> <p>申請許可案件內容涉及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不適用第二項有關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p>	<p>關內容。</p> <p>3. 依臺東縣政府意見，第3項「目的事業主管法令」修正為「目的事業及土地使用主管法令」。</p> <p><b>【修正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配合第9條修正各項之內容。</li> <li>2. 修正第2項（原第3項）文字。</li> </ol> <p><b>【104.9.15 決議】</b></p> <p>原則通過。</p> <p><u>第一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案件查核表</u>，如附表。</p>
---	---	---	--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u>第九條之審議</u>，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p> <p>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u>第九條之審議</u>，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p> <p>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條之許可，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p> <p>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p>	<p>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審議方式。</p> <p>二、第二項明定審議資訊公開之方式。</p> <p><b>【104.9.11 決議】</b>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 已配合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 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u></p>	<p><u>第十二條 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u></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辦理初審或前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予以駁回。</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條辦理初審或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辦理許可審議時，如有須補正事項者，應先限期命補正，逾期未補正，方予駁回，以維人民權益，並確保處分之合法。</p> <p><b>【104.9.11 決議】</b>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li> <li>2. 考量本次修正文字與本法其他已完成部會研商之子法規體例不完全一致，後續將建議於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時，統一調整。</li> </ol>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六十日</p>	<p>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機關關於申請許可</p>

<p>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u>受理後九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之事由通知申請人。</u></p> <p><u>依前條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u></p>	<p>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u>受理後九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之事由通知申請人。</u></p> <p><u>依前條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u></p>	<p>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九十日內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但有特殊情形者，得延長一次，其延長期間並不得超過原規定之期限。</p>	<p>案件之辦理期程。</p> <p><b>【104.9.11 決議】</b>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參酌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6條體例文字，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已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li> <li>2. 考量本次修正文字與本法其他已完成部會研商之子法規體例不完全一致，後續將建議於本部法規委員會審議時，統一調整。</li> </ol>
<p>第十四條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點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其受理原則如下：</p> <p>一、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前，得受理其他案件併同審議。</p> <p>二、已受理案件於審議期間尚未取得許可前，除政府機關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得併同審議外，其他申請案件應俟原申請案件審議完竣後</p>	<p>第十四條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點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其受理原則如下：</p> <p>一、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前，得受理其他案件併同審議。</p> <p>二、已受理案件於審議期間尚未取得許可前，除政府機關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得併同審議外，其他申請案件應俟原申請案件審議完竣後</p>	<p>第十四條 近岸海域內同一地點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者，其受理原則如下：</p> <p>一、已受理案件完成公開展覽程序前，得受理其他案件併同審議。</p> <p>二、已受理案件於審議期間尚未取得許可前，除政府機關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得併同審議外，其他申請案件應俟原申請案件審議完竣後</p>	<p>一、考量近岸海域立體使用之特殊性，容許相關使用行為，明定近岸海域同一地點有二以上申請許可案件之受理原則。</p> <p>二、第二項明定併同審議之許可先後原則。</p> <p><b>【104.9.15 決議】</b> 原則通過。</p>

<p>再予受理審議。</p> <p>前項併同審議者，其許可之次序如下：</p> <p>一、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者優先。</p> <p>二、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次之。</p> <p>三、非屬前二款情形者，依審查決議為準。</p>	<p>再予受理審議。</p> <p>前項併同審議者，其許可之次序如下：</p> <p>一、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者優先。</p> <p>二、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次之。</p> <p>三、非屬前二款情形者，依審查決議為準。</p>	<p>再予受理審議。</p> <p>前項併同審議者，其許可之次序如下：</p> <p>一、屬國家安全、國土保安或環境保護者優先。</p> <p>二、對特定區位之生態環境衝擊最小，且公益上及經濟價值最高者次之。</p> <p>三、非屬前二款情形者，依審查決議為準。</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申請許可案件之個案情形，許可不同之期限。</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申請許可案件之個案情形，許可不同之期限。</p>	<p>第十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按申請許可案件之個案情形，許可不同之期限。</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據使用或設置之不同個案情形為不同之許可期限。</p>
<p>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p> <p>一、增加計畫範圍。</p> <p>二、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含建築或設施高度、樓地板面積等）。</p> <p>三、變更核准符合</p>	<p>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p> <p>一、增加計畫範圍。</p> <p>二、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含建築或設施高度、樓地板面積等）。</p> <p>三、變更核准符合</p>	<p>第十六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至第十三條規定程序申請變更：</p> <p>一、增加計畫範圍。</p> <p>二、增加土地使用強度（含建築或設施高度、樓地板面積等）。</p> <p>三、變更核准符合</p>	<p>一、第一項明定申請許可案件，需依原申請程序辦理變更之情形。</p> <p>二、第二項明定已許可核准案件之說明書變更事項，經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得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備查以簡化程序。</p> <p>三、第三項明定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另</p>

<p>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承諾辦理事項。</p> <p>四、變更核准之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p> <p>五、變更核准之土地使用配置、都市設計準則。</p> <p>六、變更核准之附帶決議。</p> <p>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內容，如附件二。</p>	<p>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承諾辦理事項。</p> <p>四、變更核准之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p> <p>五、變更核准之土地使用配置、都市設計準則。</p> <p>六、變更核准之附帶決議。</p> <p>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內容，如附件二。</p>	<p>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之承諾辦理事項。</p> <p>四、變更核准之公共通行或替代措施、海岸生態環境衝擊之避免或減輕措施、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p> <p>五、變更核准之土地使用配置、都市設計準則。</p> <p>六、變更核准之附帶決議。</p> <p>前項以外之變更事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之性質者，申請人應製作變更內容對照表送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前項變更內容對照表格式內容，如附件二。</p>	<p>由附件補充。</p> <p><b>【104.9.15 決議】</b> 原則通過。</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p>	<p>第十七條 申請人應每年至少辦理一次申請案件之檢查，</p>	<p>一、為利監督管理，明定申請人應定期辦理檢查，並做成</p>

<p>並應作成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u>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若經查獲有前條及第十八條所列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u></p> <p>申請人對於前項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p>	<p>並應作成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若經查獲有前條及第十八條所列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申請人對於前項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p>	<p>並應作成紀錄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若經查獲有前條及第十八條所列情形者，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p> <p>申請人對於前項抽查，應予以配合，不得拒絕、妨礙。</p>	<p>檢查紀錄報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定期透過勘查、檢測、紀錄、攝影及查閱紀錄等方式進行抽查，以掌握實際使用狀況。</p> <p>三、第三項明定申請人對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抽查應當配合，如提供有關文件資料、就有關問題提出說明等，不得拒絕、妨礙抽查之公務。</p> <p><b>【104.9.15 決議】</b> 參酌本法第12條子法增列中央主管機關亦得辦理抽查之規定後，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 已配合於第二項增列中央主管機關。</p>
<p>第十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p> <p>一、未依許可計畫內容施工或使</p>	<p>第十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p> <p>一、未依許可計畫內容施工或使</p>	<p>第十八條 申請許可案件經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許可：</p> <p>一、未依許可計畫內容施工或使</p>	<p>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申請案件許可之適用情形。</p> <p><b>【104.9.15 決議】</b> 1. 依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p>

<p>用。</p> <p>二、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p> <p>三、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利用。</p> <p>四、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將其利用權利讓與他人。</p> <p>五、生態損失彌補或復育措施之管理維護未執行或疏於執行。</p> <p>六、未辦理前條規定之檢查或<u>無故</u>拒絕、妨礙配合進行抽查。</p> <p>七、其他法令規定予廢止。</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u>許可</u>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用者。</p> <p>二、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p> <p>三、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利用。</p> <p>四、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將其利用權利讓與他人。</p> <p>五、生態損失彌補或復育措施之管理維護未執行或疏於執行。</p> <p>六、未辦理前條規定之檢查或拒絕、妨礙配合進行抽查。</p> <p>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者。</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用者。</p> <p>二、危害重要植物或動物生態棲地或生態系統之正常機能、破壞水產資源。</p> <p>三、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利用。</p> <p>四、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將其利用權利讓與他人。</p> <p>五、生態損失彌補或復育措施之管理維護未執行或疏於執行。</p> <p>六、未辦理前條規定之檢查或拒絕、妨礙配合進行抽查。</p> <p>七、其他法令規定得廢止者。</p> <p>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廢止後通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p>	<p>2. 增列廢止許可後之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 已配合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p><b>【104. 9. 15 決議】</b> 原則通過</p>

附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海岸特定區位申請案件查核表

案件名稱		
基地資料	區位	○○縣(市)○○鄉(鎮、市、區)
	申請總面積	○○公頃
案件類別 (檢核複選)	特定區位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input type="checkbox"/> 潮間帶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保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海岸防護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海岸景觀區 <input type="checkbox"/> 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
	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定規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一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五公頃 <input type="checkbox"/> 長度： <input type="checkbox"/> 於濱海陸地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一公里 <input type="checkbox"/> 於近岸海域範圍內申請或累積利用長度達五公里 <input type="checkbox"/> 高度：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 高度超過 <u>十點五公尺</u> <input type="checkbox"/> 樓地板面積：建築物容積總樓地板申請或累積利用面積達 <u>二千</u> 平方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或累積改變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 沙洲、沙丘、沙灘、泥灘、礫灘、岩岸、崖岸、岬頭、 紅樹林、海岸林之自然狀態面積達 <u>三百三十</u> 平方公尺 或長度達一百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性質特殊 <input type="checkbox"/> 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於近岸海域採取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者
涉及之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建設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	

查核單位	查核事項	查核結果	備 註
受理單位	1. 是否檢附非屬一級海岸保護區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已說明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之符合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得加註說明)
	3. 是否已說明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或防護計畫管制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得加註說明)
	4. 是否已說明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得加註說明)
	5. 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得加註說明)
	6. 是否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或是否已說明生態環境損失之彌補或復育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得加註說明)
	7. 檢附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撰寫格式是否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地政	9. 是否取得計畫範圍內公私有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初審意見			
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請於 日內依初審意見補件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其他		

說明：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明確受理案件之查核內容，爰訂定本附件。

## 附件一 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格式內容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基本資料，採橫寫式書寫，連同有關附圖及附表，以 A4 格式複製後依序加封面裝訂成冊。

###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	出生 年月日	地 址	電 話	職 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 址	負責人	電 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籌設、推薦或核定等及其他相關支持意見之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四、位置及範圍

#####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 五、申請許可案件摘要：

(一)目的：說明利用目的(對象及功能)、使用性質(是否供公眾使用)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 (二)使用區位及規模：

1. 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使用自然海岸者，並應說明下列事項：

- (1)自然海岸之使用面積、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
-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2. 規模：說明申請案件規模(用地面積、設施長度、高度)大小之必要性。

##### 3. 土地使用計畫

(1)土地使用計畫：說明基地所在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使用地，或都市計畫及其土地使用分區，或國家公園及其分區。

(2)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與土地使用計畫是否相符。

##### 4. 施工計畫

(1)整地計畫：說明整地之規劃、設計原則與工程注意事項。

##### 附圖：

A. 設計地形圖：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圖之等高線(間距不得大於一公尺)。

B. 挖填方圖：以設計地形圖之縮圖，表達設計地形挖、填方區之範圍，及其面積所佔百分比。

##### (2)工程計畫

- A. 可行性評估：計畫方向及定位
- B. 規劃設計：優選及替代方案檢討、生態工法應用、工程預算
- C. 事業性海堤工程：依海岸防護設施之規劃設計手冊辦理
- D. 施工管理：開發時程（分期分區）、緊急應變及防災計畫
- E. 設施維護設計：營運計畫、設施管理
- F. 設施任務終止：除役計畫、廢棄物拆除回收

（3）預計使用期程，使用年限屆滿之處理方式。

## 5. 建築計畫

- (1) 綠建築指標檢討
- (2) 建築特色計畫

A. 配置構想：確認範圍內各開發、建築群及設施相對位置關係。

附圖：

(A) 區位利用計畫圖

以比例尺 1/1000 至 1/1200 設計地形圖之縮圖標示建築結構或設施配置、與整地後等高線及範圍關係（間距不得大於 1 公尺）。

(B) 交通聯外動線示意圖

(C) 景觀模擬分析示意圖

B. 開發強度：建物高度、總樓地板面積或設施所佔用地面積比例。

(3) 開放空間（含法定空間）

(4) 植栽綠美化計畫

(5) 災害安全評估及防災計畫

## 六、土地使用現況

### （一）海岸地形地貌

1. 自然海岸分布情形
2. 海岸自然動態平衡調查

### （二）海岸生態資源

1. 生態敏感地區棲地調查

2. 海洋生態環境現況之整體特性、種類、分布區位說明

(三)海岸景觀資源

1. 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分布

(四)海岸其他資源

1. 原住民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分布情形

2. 考古遺址（含水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

3. 其他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分布情形

(五)公共通行現況

1. 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2. 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規定符合情形

(六)環境開發現況

1. 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之情形

2. 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潛勢調查

七、因應海岸管理法第二十六條各款辦理情形：

(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2.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3.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4. 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1.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

(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開發區內海洋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分布區位等現況。
2. 申請許可案件對海洋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
3. 針對前款衝擊分析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

(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1. 最小需用原則

- (1)自然海岸之使用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
- (2)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
- (3)考量對環境之影響最小，或須使用自然海岸長度及填海造地面積之合理關聯性。

2. 彌補或復育措施

- (1)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
- (2)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
- (3)彌補工作目標。
- (4)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
- (5)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
- (6)彌補方法及進度規劃。
- (7)監測項目及方法。
- (8)預算。

說明：為利申請人得明確知悉說明書之書圖格式，爰訂定本附件。

## 附件二、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書圖變更對照表格式內容

### 一、申請人(公司)清冊(附證件影本)

申請人 姓名	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 號	出生 年月日	地址	電話	職業

或

法人或 公司名稱	稅籍編號	文件字號	地址	負責人	電話

註：如申請人為合夥組織者，應附合夥契約書。

### 二、設計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單位名稱	稅籍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聯絡電話	聯絡人

### 三、相關證明文件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未變更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性質之證明文件。

(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四、位置及範圍

(一)位置表：

直轄市、縣(市)	鄉(鎮、市、區)	面積	坐標

(二)位置圖：以比例尺不小於 1/25,000 縮製。其屬海域者並應標示與  
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水深地形、航道、重要設施(含中央主管

機關已核准之區位許可範圍），三公里範圍內之環境敏感地區。

五、申辦歷程

六、變更目的

七、變更內容對照說明(含變更前後圖說)

項目	原說明書內容	變更後內容	變更理由

說明：為利申請人得明確知悉變更內容對照表之書圖格式，爰訂定本附件。

## 附件2：「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2次會議討論條文內容及決議事項

###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 總說明

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經總統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公布施行，其中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符合下列條件者，始得許可：一、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二、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三、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四、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五、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擬具「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共計十一條，其要點如次：

- 一、本審查規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管理說明書說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適用之辦理情形。（草案第二條）
- 三、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應說明之內容。（草案第三條至第七條）
- 四、申請許可案件符合特定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說明第三條至第七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草案第八條）
- 五、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及但書規定。（草案第九條至第十條）

#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

104. 9. 15 會後修正條文	104. 9. 15 會議討論條文	說明
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		<p><u>本辦法名稱。</u></p> <p><b>【104. 9. 15 決議】</b> 增列草案名稱後，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 已增列草案名稱及其說明欄位。</p>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則依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p>明定本規則授權依據。</p> <p><b>【104. 9. 15 決議】</b> 原則通過</p>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中， <u>載明</u> 符合本規則所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辦理情形。	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中，詳細說明符合本規則所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辦理情形。	<p>明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申請人應於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中，詳細說明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辦理情形。</p> <p><b>【104. 9. 15 決議】</b> 1.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 2. 有關漁業署建議修正文部分，屬體例修正事宜，授權業務單位納入修正參考後，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 1. 已配合文字修正。 2. 考量「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係屬本法第二十五條規範事項，爰有關漁業署建議事宜，維持原條文內</p>

		容。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 <u>定</u> 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書應 <u>載明</u>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四、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第三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書應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 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三、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四、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應說明之內容。  【104.9.15 決議】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配合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 <u>定</u> 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書應 <u>載明</u>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說明書應說明如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二、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應說明之內容。  【104.9.15 決議】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  【修正說明】 已配合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 <u>定</u> 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說明書應 <u>載明</u> 之內容如下：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說明書應說明之內容如下：	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之認定，應說明之內容。

<p>一、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p> <p>二、申請許可案件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p>	<p>一、開發區內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數量、分布區位、維護管理等現況。</p> <p>二、申請許可案件對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之保障策略或替代措施。</p>	<p><b>【104.9.15 決議】</b>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 已配合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u>定</u>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說明書應<u>載明</u>之內容如下：</p> <p>一、開發區內海岸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分布區位等現況。</p> <p>二、申請許可案件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p> <p>三、針對前款衝擊分析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說明書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p>一、開發區內海洋生態環境特性、種類、分布區位等現況。</p> <p>二、申請許可案件對海洋生態環境之衝擊分析。</p> <p>三、針對前款衝擊分析之避免或減輕有效措施。</p>	<p>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p> <p><b>【104.9.15 決議】</b> 1.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 2. 文字誤植部分將「海洋生態環境」修正為「海岸生態環境」後，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 已配合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u>定</u>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說明書應<u>載明</u>之內容如下：</p> <p>一、最小需用原則</p> <p>(一)自然海岸之使用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p> <p>(二)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p> <p>(三)考量對環境之影響最小，或須使用自然海岸長度及填海造地面積之</p>	<p>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說明書應說明之內容如下：</p> <p>一、最小需用原則</p> <p>(一)自然海岸之使用長度、海岸線人工化比例。</p> <p>(二)填海造地面積需求之計算方式。</p> <p>(三)考量對環境之影響最小，或須使用自然海岸長度及填海造地面積之</p>	<p>明定說明書針對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有效措施，應說明之內容。</p> <p><b>【104.9.15 決議】</b>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 已配合文字修正。</p>

<p>合理關聯性。</p> <p><b>二、彌補或復育措施</b></p> <p>(一)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p> <p>(二)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p> <p>(三)彌補工作目標。</p> <p>(四)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p> <p>(五)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p> <p>(六)彌補方法及進度規劃。</p> <p>(七)監測項目及方法。</p> <p>(八)預算。</p>	<p>合理關聯性。</p> <p><b>二、彌補或復育措施</b></p> <p>(一)開發使用之需求與公益性分析。</p> <p>(二)開發使用之區位合理性分析。</p> <p>(三)彌補工作目標。</p> <p>(四)彌補區位與彌補比例規劃。</p> <p>(五)生態彌補區位環境現況。</p> <p>(六)彌補方法及進度規劃。</p> <p>(七)監測項目及方法。</p> <p>(八)預算。</p>	
<p><b>第八條</b> 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者，<u>申請人</u>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u>載明</u>第三條至第七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p> <p>一、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包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p> <p>二、本規則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僅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p> <p>三、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p>	<p><b>第八條</b> 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說明第三條至第七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p> <p>一、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包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p> <p>二、本規則施行前，已核准開發利用，僅涉及工程建設或建築階段之許可；或已核准工程建設，僅涉及建築階段之許可。</p> <p>三、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p>	<p>明定申請許可案件符合本條各款情形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免於說明書中說明第三條至第七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p>
<p><b>第九條</b> 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符合下列各款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p> <p>一、與下列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p> <p>(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p>	<p><b>第九條</b> 申請許可案件經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符合下列各款之許可條件者，得予許可：</p> <p>一、與下列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相容：</p> <p>(一)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p>	<p><b>【104.9.15 決議】</b>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 已配合文字修正。</p> <p>一、明定申請許可案件之許可條件。</p> <p>二、第一款為各申請許可案件得予許可之共同條件。</p> <p>三、第二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得予許可之情形。但</p>

<p>(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p> <p>(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p> <p>(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p> <p>(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p> <p>(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p> <p>(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p>	<p>(二)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p> <p>(三)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p> <p>(四)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p> <p>(五)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p> <p>(六)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p> <p>(七)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p>	<p>書針對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時期，依本法第七條所定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作為審查標準。</p> <p>四、第三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得予許可之情形。但書規定針對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五、第四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得予許可之情形。</p> <p>六、第五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得予許可之情形。其中已充分說明開發計畫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係必要條件，未充分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就其所採取之避免或減輕之措施，依個案實際情況審查其合理性。</p> <p>七、第六款規定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得予許可之情形。其中已充分說明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之開發計畫如何符合最</p>
---	---	---

<p>(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p> <p>二、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訂定之各原則相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應以是否符合前款規定為依據。</p> <p>三、屬申請許可案件所在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或非禁止使用項目。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以是否符合前款規定為依據。但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四、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者。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後段規定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部分獨占或全部獨占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li> <li>(二)原無公共通行設</li> </ul>	<p>(八)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p> <p><u>(九)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u></p> <p>二、與整體海岸管理計畫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九款及第十款規定，訂定之各原則相容。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前，應以是否符合前款規定為依據。</p> <p>三、屬申請許可案件所在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相容使用，或非禁止使用項目。海岸保護計畫或海岸防護計畫公告實施前，應以是否符合前款規定為依據。但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p> <p>四、已規劃採行下列保障公共通行具體措施之一者。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但書後段規定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部分獨占或全部獨占者，不在此限：</p>	<p>小需用原則，係必要條件，未充分說明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不予許可。另中央主管機關並得就其所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依個案實際情況審查其合理性。</p> <p>八、第七款規定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p> <p>九、第八款規定，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b>【104.9.15 決議】</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1款第9目為本法第7條規範主管機關之事項，非申請人應辦事項，爰予刪除。</li> <li>2. 第10款參考國產署意見，並配合第25條書圖格式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體例，修正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li> <li>3. 第1款引用本法第7條第1款至第8款規定，及體例是否精簡化部分，授權業務單位參考本部法規會意見納入修正參考</li> </ol>
---	--	---

<p>施者，於基地內妥 予規劃。</p> <p>(三)有妨礙或改變既 有通行設施者，應 擬具不低於原公 共通行功能之替 代措施。</p> <p>五、針對開發計畫對海岸 生態環境之衝擊，採 取下列避免或減輕 之有效措施：</p> <p>(一)避免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避免納入敏感 地區。</li> <li>變更規劃區位 及設施配置地 點。</li> </ol> <p>(二)減輕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緩衝空間 或設施。</li> <li>降低開發強度。</li> <li>改善工程技術。</li> <li>修正分期分區 開發時程。</li> <li>調整施工時間。</li> <li>改善營運管理 方式。</li> <li>加強對海岸生 態環境之衝擊 管理。</li> <li>其他可減輕衝 擊之相關措施。</li> </ol> <p>六、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 造地之開發計畫符 合最小需用原則，且 所採取彌補或復育 所造成生態環境損 失之有效措施符合 下列原則：</p> <p>(一)以位於申請範圍 內的區域為優先。</p> <p>(二)營造同質性棲地。</p> <p>(三)彌補比例至少達 到一比一。</p>	<p>此限：</p> <p>(一)維持且不改變既 有公共通行設施。</p> <p>(二)原無公共通行設 施者，於基地內妥 予規劃。</p> <p>(三)有妨礙或改變既 有通行設施者，應 擬具不低於原公 共通行功能之替 代措施。</p> <p>五、針對開發計畫對海岸 生態環境之衝擊，採 取下列避免或減輕 之有效措施：</p> <p>(一)避免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避免納入敏感 地區。</li> <li>變更規劃區位 及設施配置地 點。</li> </ol> <p>(二)減輕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增加緩衝空間 或設施。</li> <li>降低開發強度。</li> <li>改善工程技術。</li> <li>修正分期分區 開發時程。</li> <li>調整施工時間。</li> <li>改善營運管理 方式。</li> <li>加強對海岸生 態環境之衝擊 管理。</li> <li>其他可減輕衝 擊之相關措施。</li> </ol> <p>六、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 造地之開發計畫符 合最小需用原則，且 所採取彌補或復育 所造成生態環境損 失之有效措施符合 下列原則：</p> <p>(一)以位於申請範圍</p>	<p>後，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已配合文字修正。</li> <li>為明確實務審議之許可 條件，有關本條規定建議 仍應詳盡，爰體例部分建 議維持原條文內容。</li> </ol>
---	--	--

<p>(四)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p> <p>七、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p> <p>八、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十、取得<u>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u>。</p> <p>十一、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十二、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p>	<p>內的區域為優先。</p> <p>(二)營造同質性棲地。</p> <p>(三)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p> <p>(四)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p> <p>七、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p> <p>八、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p> <p>九、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p> <p>十、取得權利證明文件或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使用或設置。</p> <p>十一、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p> <p>十二、無其他法令規定禁止。</p>	
<p>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前條各款條件，始得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包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前條各對應款次之條件，得予排除。</p> <p>二、符合附表所列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p>	<p>第十條 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前條各款條件，始得許可。但有下列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未涉及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包含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或開發案所在區位，僅涉及單一或數種特定區位項目，前條各對應款次之條件，得予排除。</p> <p>二、符合附表所列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p>	<p>一、明定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第九條各款許可條件，始得同意。</p> <p>二、考量各申請許可案件之情況各不相同，故增訂但書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得視情況排除得適用之項目。例如未位於海岸保護區或海岸防護區者，無第九條第三款之適用；未利用自然海岸者，無第九條第六款之</p>

等各階段之許可條件。	等各階段之許可條件。	適用；無填海造地行為者，無第九條第七款之適用；非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無第九條第八款之適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p><b>【104. 9. 15 決議】</b> 依本部法規會建議文字，修正通過。</p> <p><b>【修正說明】</b> 已配合文字修正。</p> <p>本規則之施行日期。</p> <p><b>【104. 9. 15 決議】</b> 原則通過。</p>

附表：「不同階段」之申請許可案件是否應符合「許可條件」一覽表

許可條件／階段	開發利用	工程建設	建築
<b>(一)本法第七條海岸地區之規劃管理原則</b>			
1.優先保護自然海岸，並維繫海岸之自然動態平衡。			
2.保護海岸自然與文化資產，保全海岸景觀與視域，並規劃功能調和之土地使用。			
3.保育珊瑚礁、藻礁、海草床、河口、潟湖、沙洲、沙丘、沙灘、泥灘、崖岸、岬頭、紅樹林、海岸林等及其他敏感地區，維護其棲地與環境完整性，並規範人為活動，以兼顧生態保育及維護海岸地形。			
4.因應氣候變遷與海岸災害風險，易致災害之海岸地區應採退縮建築或調適其土地使用。			
5.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以維護公共安全與海岸環境品質。			
6.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之保障。			
7.海岸地區之建設應整體考量毗鄰地區之衝擊與發展，以降低其對海岸地區之破壞。			
8.保存原住民族傳統智慧，保護濱海陸地傳統聚落紋理、文化遺址及慶典儀式等活動空間，以永續利用資源與保存人文資產。			
<b>(二)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b>			
1.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六款整體海岸保護、防護及永續利用之原則。			
2.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有關海岸之自然、歷史、文化、社會、研究、教育及景觀等特定重要資源之區位、保護、使用及復育原則。			
3.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款發展遲緩或環境劣化地區之發展、復育及治理原則。			
<b>(三)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符合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管制事項</b>			
1.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保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2.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公告實施海岸防護計畫所載明之禁止或相容之使用。			
3.申請許可案件若位於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而免擬訂海岸保護計畫之地區，應徵得海岸保護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款保障公共通行或具替代措施 1.維持且不改變既有公共通行設施。 2.原無公共通行設施者，於基地內妥予規劃。 3.有妨礙或改變既有通行設施者，應擬具不低於原公共通行功能之替代措施。			
(五)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對海岸生態環境衝擊採取避免或減輕之有效措施			
1.避免措施： (1)避免納入敏感地區。 (2)變更規劃區位及設施配置地點。			
2.減輕措施： (1)增加緩衝空間或設施。 (2)降低開發強度。 (3)改善工程技術。 (4)修正分期分區開發時程。 (5)調整施工時間。 (6)改善營運管理方式。 (7)加強對海岸生態環境之衝擊管理。 (8)其他可減輕衝擊之相關措施。			
(六)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因開發需使用自然海岸或填海造地時，應以最小需用為原則，並於開發區內或鄰近海岸之適當區位，採取彌補或復育所造成生態環境損失之有效措施			
1.符合最小需用原則			
2.彌補或復育措施 (1)以位於申請範圍內的區域為優先。 (2)營造同質性棲地。 (3)彌補比例至少達到一比一。 (4)彌補運作早於申請許可案件的實施。			
3.涉填海造地者，應以經行政院專案核准之計畫，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興辦之電信、能源等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為限。			
(七)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者，應符合依本法第十一條所訂定之都市設計準則。			
(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確有使用、設置需要。			

(九)取得 <u>土地使用同意文件</u> 或 <u>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u> 。			
(十)符合 <u>土地使用管制規定</u> 。			
(十一)無 <u>其他法令規定禁止</u> 。			

說明：為利申請人得明確知悉不同階段適用之許可條件，爰訂定本附表。

## 附件3：「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各單位發言要點

### 壹、整體性討論

- 一、依104年2月4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25條規定擬具「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本會議係先就本辦法之名稱及整體性章節架構進行討論。
- 二、子法草案名稱不修正名稱，另參照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於說明欄補充適用範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爰配合修正說明欄內容，其餘與會單位意見如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依本法第25條規定「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從事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或使用性質特殊者，申請人應檢具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爰建議本辦法名稱修正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如此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敘文「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部分，亦可刪除，不必重複。

#### （二）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 本次會議2草案共通性意見：逐條說明漏列草案名稱及說明欄位、內容涉及數字部分漏未使用中文數字、附表（件）漏未於頁末附註說明等法制缺失，請營建署通盤檢視修正及補充。
2. 本辦法採現行名稱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建議之名稱皆可，惟採現行名稱時，建議於草案名稱之說明欄加註適用範圍之說明。

#### （三）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法制體制配合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正及補充。

2. 建議維持現行名稱，另將第八條第一項前段敘文「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將移至第三條後段，以完整說明需依本辦法申請許可與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案件類型。

## 貳、逐條討論

### 一、 第一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無意見)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 二、 第二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

#### 1. 臺東縣政府

本法第25條第1項即已明示「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內，…」故建議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應改為「二級海岸保護區」。另建議同條第1項應明示為「下列……之一者」或為重疊者。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 第2條第1項建議修正文字略以「本辦法所稱之特定區位係指依據本法第8條第8款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之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另第2條2項文字建議刪除。

(2) 依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2至5款「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及「重要海岸景觀區」之範圍，似已含括在第1款「近岸海域」及第6款「最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地區」之範圍內，是否有必要重複列舉，請再行考量。

#### 3. 交通部觀光局

(1) 因本辦法適用範圍為「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同臺東政府意見，建議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應改為「二

級海岸保護區」。

(2)「海岸地區」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範圍差異為何？請補充說明。

(3)依本法第8條第7款、第8款規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與「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應為不同之範疇，且皆應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劃設其區位或範圍。

#### 4. 文化部

海岸管理法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與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草案）之保護區或列冊管理地區是否重疊，如重疊其未來如何管制？請補充說明。

####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本辦法第8條第1項敘文前段已說明「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則第2條界定之特定區位，應將「一級海岸保護區」排除。

(2) 第2條第1款第6款為規定「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之陸域範圍」，但第4條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似又將特定區位擴張到整個濱海陸地，建議應予釐清，以避免誤解。

#### 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2條，本公司火力或核能電廠多位於海岸地區，係本辦法管制目標之一，惟電廠建設需依環評法進行審查，已將海岸保護精神納入，建議增列「需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程序之能源設施或公用事業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但應向本法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避免電廠等鄰避設施，難以申設。

#### 7.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有關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需申請許可審查，在劃設海岸特定區位應考慮都市土地與非都市土地在地區環境、土地特性與使用管制上等之差異

性。本市原高雄市範圍之海岸地區皆為都市計畫區，且為本市發展核心，為避免審議上之疊床架屋，造成民眾申請開發建築案件之繁瑣程序及困擾，建議劃設之海岸特定區位範圍如屬已密集發展之生活聚落都市計畫區應予排除。另建議本辦法第2條第1項第6款修正為「最接近海岸第一條濱海道路向海非屬都市土地之陸域地區」。

## 8. 國防部

- (1) 依草案總說明第2條係在規範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種類及劃設、公告方式，但條文內容著重在空間範疇，有關什麼是須特別關注之地區，即特定區位之種類，建請補充說明。
- (2) 本辦法第1項各款特定區位之空間範疇多所重疊，如已指定為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是否仍需重複指定為特定區位之必要性，建請納入評估與說明。

## 9.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本辦法定義特定區位之空間範疇後，後續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逐一劃設實際之地理範圍。另本辦法第2條第1項各款之特定區位，後續將對應於不同之許可條件，故其範圍雖有重疊，但仍需予以區別。
- (2) 海岸地區之濱海陸地係以「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為界，其中所稱「第一條省道」與本辦法定義特定區位之「第一條濱海道路」不同。有關「第一條濱海道路」之指認與劃設，初步雖先參考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第一條海岸公路」，但未來將納入市區道路系統進行細部劃設，並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告。
- (3) 依本法第12規定「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予以管制，故有關未來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之保護區應依規定辦理。
- (4) 將「一級海岸保護區」排除於海岸管理需特別關注地

區，與本法立法意旨不同，建議維持原條文，另於第3條說明「屬一級海岸保護區者，應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得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5) 本辦法係利用第2條、第4條分別界定特定區位與一定規模認定基準，就立法體例或技術上，應同時閱讀，且同時符合相關規定，才需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並無「濱海道路」擴張到「濱海陸地」之情事。

(6)「環境影響評估法」與「海岸管理法」立法目的不同，管制項目與許可條件亦不同，因此不應以已有辦理環評而免除本辦法之適用。

##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

### 1. 國防部

現行條文將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等空間範疇都納入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本次說明欄雖已補充海岸特定區位之種類包括對自然環境、災害影響或重要景觀範圍需關注之地區，但仍不易瞭解「須特別關注」之考量。

### 2. 交通部觀光局

第2條第2項規定近岸海域、海岸保護區及海岸防護區應依本法規定劃設，其餘各款得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一併公告實施，與本法第8條規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劃設海岸管理須特別關注之特定區位」、「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等是否相符？

###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海岸管理法之原設計應是先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再訂定相關子法落實之，但立法過程導致目前需先擬定相關子法再擬定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故針對海岸地區特定區位之範疇，目前多引用海岸管理法之名詞來界定空間範疇。

(2) 依本法第 10 條、第 12 條及第 14 條已規定一級或二級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之指定機關、保護標的，並於第 13 條、第 15 條至第 17 條訂定海岸保護計畫、海岸防護計畫應載明內容、審議、核定與公告程序。至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有關「保護區、防護區之區位」部分，僅為區位建議，後續範圍劃定仍需依本法法定程序辦理。

(3) 海岸管理法自公布日施行，而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因此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無法等待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完成後訂定與執行，未來如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公告實施後，相關子法需配合檢討修正，將另案啟動修法作業。

### (三) 澎湖縣政府會後書面意見 (104 年 10 月 2 日府建城字第 1040050685 號函)

有關第 2 條所稱特定區位指所指特別關注之地區：近岸海域、潮間帶、海岸保護區、海岸防護區、重要海岸景觀區等地區已囊括本縣絕大多數土地，建請考量離島海岸地域之特殊性及實際之需要會同地方指認特定區範圍，不宜全般列入。

## 三、 第三條

### (一) 104. 9. 11 第 1 次會議：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6 款第 1 款所稱「開發利用」涉及層面很廣，又本法第 25、26 條主要在管理特定區位之工程、建築行為；因此條文中有關「開發利用」，建議以「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所臚列之各項細目為限，並建議補述於本辦法說明內；另依漁業法相關規定核發之漁業執照、漁業權等許可行為，應排除在本辦法所稱「開發利用」範圍內，請詳加考量並補述於本辦法說明欄內。

## 2.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3條文字建議修正為：「前條特定區位內之申請許可案件，其屬一定規模以上或使用性質特殊者，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各階段均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有關「開發利用」之定義，已另定於本辦法第7條。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 四、第四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

### 1. 屏東縣政府

(1) 第4條第1項第2款所稱「長度」，係指「長度」或「周長」？請補充說明。

(2) 屏東縣境內因墾丁國家公園造成諸多限制與地方困擾，有關本辦法規定「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內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10.5公尺」之規模部分，會後將攜回府內研商。

(3) 設置人工岬頭與進行養灘是定沙與防止國土流失的常用方式，有關岬頭長度達100公尺係指一個岬頭或兩個之合計長度。

(4) 本縣於104年7月21日由縣長主持海岸管理法研商會議決議退回貴部之海岸地區範圍圖冊及公告，後續本府將配合訂定海岸管理法相關子法，並建議待相關子法條文確定後，再辦理海岸地區範圍公告。

### 2. 臺東縣政府

(1) 本辦法第4條第1項各款所稱「申請或累積」應於本條明確定義，是以申請人、地主或同一工程（利用案件）為主體？請補充說明。

- (2) 一級海岸保護區已有嚴格之管制保護手段，其餘「有條件」許可之案件應至少以「公園用地」之容積率推估容積總樓地板面積做為是否送審之門檻。
- (3)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改變「珊瑚礁、……沙灘、……礫灘、岩岸、……」等範圍如何判斷？請補充說明。

### 3. 交通部觀光局

- (1) 有關累積利用之計算主體，建議應以「同一申請案」較為明確。
- (2) 本局於海岸林設置自然步道，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點狀使用之面積為 660 平方公尺，建議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面積規模由 330 平方公尺放寬至 660 平方公尺。
- (3) 本辦法界定之特定區位係屬保護性質，有關樓地板面積規模之推估說明卻採「停車場用地」容積率推估，似有不妥之處。

### 4.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 火力電廠或核能電廠面積多達 50 公頃以上，依本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面積累積達一公頃以上即需送審，若此，既有電廠內增建不需送環差程序的環保設施或其他設備，是否需送本辦法審查？另建議放寬第 4 條有關面積及長度之認定基準。
- (2) 本公司風機多已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範圍，依本條第 1 項第 3 款高度規定，風機是否需拆除？另建議刪除本條或是提高景觀區建築高度基準。

### 5.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 (1) 本條體例與文字修正部分，會後提供。
- (2) 有關如何切分「累積利用」之實務問題，建議應有更明確的定義。

### 6. 國防部

- (1) 內政部營建署前已說明在不同的特定區位範疇下，會對應到不同的許可條件，請問各類特定區位範圍，後續是否能一一指定？
- (2) 重要海岸景觀區是只看建築高度？或是其他面積、長度等規模也都適用？請補充說明。

## 7.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依海岸管理法第 5 條規定海岸地區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於本法施行後 6 個月內劃定公告。本部依海岸管理法公告海岸地區範圍已完成法定程序，公開展覽不影響其效力，惟該範圍係作為海岸管理法之用範圍，並未直接限制或禁止區內相關利用行為。另依法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後續公開展覽等事宜，為避免日後執行之爭議，仍請屏東縣政府依法行政、配合辦理海岸地區範圍公開展覽。如對海岸地區範圍尚有具體修正意見，後續可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作為後續修正海岸地區範圍之考。
- (2) 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長度」，並非「周長」，有關周長部分，應回歸到該周長圍繞之面積規範。
- (3) 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岬頭」係指自然岬頭，非人工岬頭，另定沙工程屬海岸防護工程，於本辦法第 8 條已有相關排除規定。
- (4) 有關累積利用之計算主體，同意修正為「同一申請許可案件」。
- (5) 有關樓地板面積規模之推估依據部分，建議維持原內容，日後待累積相關案例經驗後，再重新檢討與修正。
- (6) 考量自然海岸應給予更嚴謹之保護，故參考 90 年 3 月 26 日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點狀使用面積 330 平方公尺予以規範。至於海岸林之自然步道部分，如屬既有合法設施已於本辦法第 8 條第 6 款(修正後第

5 款) 予以排除。

(7) 有關電廠增設環保設備等是否符合需申請許可條件部分，未來應視個案情形認定

(8) 重要海岸景觀區等特定區位之範圍將於整體海岸管理計畫中研議與劃設。如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如非位於重要海岸景觀區，則無高度規模之適用，但仍需適用其他面積、長度之規模。

## 8. 主席

有關屏東縣政府所提「海岸地區範圍」公展事宜，無涉本辦法草案規定，建議另案辦理。

### (二) 104. 9. 15 第 2 次會議：

####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累積利用」部分，既有廠址如已超出一定規模之認定基準，是否後續利用皆需申請許可？又如基地面積 50 公頃，先前僅開發其中 30 公頃，是後續開發是否需申請許可？請補充說明。

#### 2. 屏東縣政府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8 條規定：「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未規定高度之農業設施，其高度不得超過 14 公尺。」爰有關農業設施如超過 10.5 公尺，需依本辦法規定送審嗎？請補充說明。

####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第 4 條之立法精神在於不溯及既往，至於個案開發是否需依本辦法送審，需視辦理階段等情形，個案認定之。

(2) 各目的事業事業法令規定之事項，仍需依各該規定辦理。至於本辦法規定申請建築或設置設施高度超過 10.5 公尺需依本申請許可部分，僅限重要海岸景觀區。

(3) 第 4 條第 3 項提及第 1 項第 3 款係為誤植，應修正為第

2 款。

(三) 澎湖縣政府會後書面意見 (104 年 10 月 2 日府建城字第 1040050685 號函)

第 4 條之認定規模與基準及後續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審查可考量授權地方政府審查及參與之機制。

五、第五條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 5 條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所稱使用性質特殊，指申請許可案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排放放流水至潮間帶或近岸海域之興建工程。二、於近岸海域從事土石或礦物資源之採取工程。三、一般廢棄物或事業廢棄物掩埋場或焚化廠之興建、擴建工程。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第 1 項) 前項各款所定開發利用、工程建設或建築等各階段行為，不論規模大小均應申請許可。(第 2 項)」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三) 嘉義縣政府會後書面意見 (104 年 9 月 18 日府水管字第 1040169293 號函)

建議增加第 5 條之但書：「漁港主管機關依漁港法對漁港各項設施進行維護工作者，水利主管機關依水利法對水利事業之興辦，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以利後續各項漁港、水利設施之維護管理 (如：航道疏浚…等)，並提升行政效率。

六、第六條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依森林法劃設保安林是否需依海岸管理法子法申請

許可？如需申請許可，是否有抵觸森林法之授權？建議予以排除。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同第三條意見。

## 3. 臺東縣政府

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款所「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若屬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或變更為「公共設施」、「公用事業」用地（分區）若仍需申請開發許可，將導致都市計畫程序延宕、審議疊床架屋，建議應於本條排除。

## 4.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本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開發利用需申請許可案件所指稱「需取得土地使用主管機關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是否包含都市計畫變更案（如農業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變更為工業、住宅、商業區等之開發案件），其都計變更性質為通盤檢討或個案變更是否皆應依本法申請？其審查先後程序為何，與 2 級都委會是否為併行審查，或是應先取得本辦法許可後，才可申請開發利用。建議本辦法應製作申請許可流程表，以釐清與其他法令間之層級關係，如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等。

## 5.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 6 條序文文字建議修正為：「本辦法所定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之情形如下：」

## 6.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依本法第 12 規定「其他依法律規定應予保護之重要地區」，應納入海岸保護區予以管制，故有關森林法劃設之保安林應納入海岸保護區管理；另依本法第 13 第 2 項規定依其他法律規定納入保護之地區，得免依本法第 10 條及第 12 條擬定海岸保護計畫。至於保安林如位於特定區位是否需申請許可部分，本辦法第 8 條第

1 款已有排除規定。

(2) 專用漁業權、區劃漁業權無後續工程；非設施型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非開發導向，非本法立法意旨所要規範之範疇，將納入評估及修正。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三) 澎湖縣政府會後書面意見 (104 年 10 月 2 日府建城字第 1040050685 號函)

第 6 條本辦法所稱申請許可案件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既有合法建築與第 7 條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既有合法設施物應納輔導。

## 七、第七條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

### 1. 國防部

(1) 第 7 條規定之精神在於不溯及既往，但體例與文字過於複雜，建議精簡。

(2) 「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等階段均未完成，且皆需申請許可」係指各階段都要申請許可嗎？建請釐清說明。

### 2. 經濟部工業局

(1) 有關管理辦法第 7 條所明定之申請許可案件之申請時機，係指案件於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階段均應提出申請抑或辦理一次申請即可，建請釐清說明。

(2) 承上所述，以本局開發工業區為例，工業區由本局規劃設置並辦竣開發工程後，始將區內土地售予廠商，由各該廠商依其設廠計畫個別請領建築執照辦理建廠。倘案件於各階段均應申請許可，則工業區開發於建築階段是否由進駐廠商個別申請許可，併請釐清說明。

###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本法第 25 條已規定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一定規模以上之「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應申請許可，惟為簡化程序本辦法第 7 條遂規定申請案件之申請時機，採一次審議方式辦理，並核給各階段之許可事項及承諾辦理事項。

(2) 本辦法施行前已取得「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建築」等三階段之相關許可者，除有後續未完成之階段或變更原許可內容者，無需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3) 理論上工業區應該不會被劃設海岸保護區、防護區或重要景觀區，但如為填海造地之工業區開發，則為本辦法關注之重點之一。

##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 八、第八條

####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

##### 1. 經濟部工業局

經查本局所轄之彰化濱海、雲林離島、花蓮和平工業區均位屬內政部所公告之海岸地區範圍，考量該等工業區為既有已核准編定之工業區，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建請於管理辦法第 8 條增列「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核准編定之工業用地、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免再依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之規定。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 依森林法劃設保安林，並無對應擬定之保護計畫，故建議酌修第 8 條第 2 款（修正後第 1 款）之內容。

(2) 第 8 條第 5 款（修正後第 4 款）所稱「一般性海堤」是否包涵「事業性海堤」？或納入第 3 款（修正後第 2 款）規定？

##### 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依本法第 25 條之立法說明欄已說明漁港、商港不劃入海岸地區特定區位，是否仍適用本辦法規定？請補充說明。

#### 4.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海岸管理法（下稱本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有關業明定本辦法適用之範圍為「在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之海岸地區特定區位內」，爰草案第 8 條序文前段無庸規定，建議文字修正為：「申請許可案件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 5.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1) 第 8 條第 5 款「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一般性海堤』」建議修正為「屬依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定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辦理之『海岸防護設施』」。
- (2) 有關搶險、復建、重建等工作，建議可列為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範疇。

#### 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有關本辦法第 8 條說明欄解釋「第一款規定已依法申請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之開發利用或工程建設，應對於鄰近海域不致造成影響，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但考量既有港埠內之建築行為，對於景觀可能產生影響，仍應依規定申請。」部分，建議排除依漁港計畫興設之魚市場、拍賣場或曳船道等涉及漁業經營之建築或必要性設施。

#### 7.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 8 條，本公司電廠多設有碼頭，依本條文第 1 款內容，既有碼頭內行為應不需送審，惟本公司電廠更新會使用既有碼頭、但電廠更新需依本法第 4 條送審，勢將有所抵觸，建議「既有開發場址若未納入保護區範圍，場址範圍內之更新改建或開發行為」免依本辦法審查。

## 8.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編定保安林是否需依本辦法申請許可，及保安林未有對應擬定之保護計畫是否適用第8條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之規定等，將評估納入相關條文修正。
- (2) 第8條第5款（修正後第4款）所稱「一般性海堤」不括「事業性海堤」，又該海堤如屬海岸防護計畫內容應辦事項則符合第3款（修正後第2款）之除外規定，得免依本辦法申請許可。
- (3) 因本法第25條之立法說明欄已說明漁港、商港不劃入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相關條文將配合修正。

##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

### 1.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前次會議決議第8條第5款「一般性海堤」修正為「海岸防護設施」部分，考量本法第2條「海岸防護設施」之定義較「一般性海堤」為廣，是否相關設施皆會在「海岸防護設施規劃設計手冊」中規範？請經濟部水利署表示意見。

### 2.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 (1) 本署前次意見主要係考量「一般性海堤」無法含括其附屬設施，爰建議修正為「海岸防護設施」。
- (2) 有關災害防救法規定之辦理事項，是否可排除本辦法之適用。

### 3. 經濟部工業局

前次會議建議增列「本辦法施行前已依原獎勵投資條例、原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產業創新條例核准編定之工業用地、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免再依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之規定，本次會議討論條文尚未納入，請再評估與考量。

### 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有關災害防救法等救災、軍事國防之緊急情事，已於說

明欄中說明無本辦法之適用。

(2) 第 8 條第 5 項規定係保障既有權益，不溯及既往，但新建之建築依本法立法意旨，需依本辦法申請許可，爰有關經濟部工業局意見，建議不納入修正。

(三) 嘉義縣政府會後書面意見 (104 年 9 月 18 日府水管字第 1040169293 號函)

(1) 建請增加第 8 條第 1 項 1 款之內容，將「位於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修訂為「位於既有合法港埠之現有防波堤外廓內，及其他依法設置之港埠設施」，以利後續各項漁港設施之維護管理（如：導航燈設置、水利法第 46 條第 1 項各款之建造物…等），並提高行政效率。

(2) 依據第 2 條第 6 項，本縣台 17 線向海之陸域地區為本辦法所指特定區位；查前揭範圍多屬養殖或農牧生產環境，爰建請本案管理辦法第 8 條增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作業辦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地開發利用案件，得免依管理辦法申請許可之排除條款，以維產業生產需要及行政效能。

(四) 澎湖縣政府會後書面意見 (104 年 10 月 2 日府建城字第 1040050685 號函)

第 8 條免申請許可案件增加近岸海域之內容包含漁業權、水域遊憩活動、海上平台、離岸風機等項目。

## 九、 第九條（含附件一、附表）

(一) 104. 9. 11 第 1 次會議：

###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第 9 條規定，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前述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附件一）三、相關證明文件（二），申請人申請許可時，須檢附「公有土地或未登記土地之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證明文

件」。查依財政部訂頒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提供申請開發案件處理要點」規定，國有非公用土地，係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設置後，始提供土地合法使用權源，於申請人取得許可使用前，尚無從同意合併開發或核准讓售。爰建議將上述證明文件修正為「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2. 經濟部礦務局

第九條第二項內容，建議該草案條文「申請許可案件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由單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或中央主管機關直接受理。其理由說明如下：

- (1) 本條草案似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二節「管轄」中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關於不動產之事件，依不動產之所在地。」及第 2 款「關於企業之經營或其他繼續性事業之事件，依經營企業或從事事業之處所，或應經營或應從事之處所。」而定，惟基於政府一體之認知，經營企業涉及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似宜採該項第 4 款「不能依前三款之規定定其管轄權…者，依事件發生之原因定之。」，另訂規範，擇一為主管機關，或逕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
- (2) 以海域土石採取樣態為例，土石採取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範：「申請海域土石採取許可者，應向申請區域最近沿岸所屬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申請區域跨越二個直轄市或縣（市）海域者，應向所占海域比例較大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另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處理跨二管轄區域案件審查事宜，似較妥當。
- (3) 另外呼應「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彌

補」之規範，整體興辦事業計畫由單一主管機關審查，似可避免「異地替換」補償方式之潛在爭議。

### 3.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9條第1項與第10條第1項及第5項建議合併為第9條第1項及第2項，第9條並修正文字為：「依第三條申請許可者，申請人應檢附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以下簡稱說明書，其書圖格式內容，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說明書提出具體初審意見後，併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第1項）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案件查核表，如附表。（第2項）申請許可案件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或海域者，應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第3項）」

### 4. 交通部觀光局

中央與地方單位之申請案件，其流程是否皆相同？屬中央單位提出之案件，是否比照「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請補充說明。

### 5. 文化部

附件一有關「文化遺址」部分，建議修正為「考古遺址（含水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

### 6. 國防部

申請許可案件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如需分別向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實務上會不會2個單位不同調，一個通過，一個駁回？建請納入考量。

### 7.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跨二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轄區之申請案件，如以

基地面積比例較大之行政區為受理單位，可能導致另一個直轄市、縣（市）之權益受損，爰建議維持原條文。

(2)「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中，僅有少數符合國防安全或應保密事項者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並非屬中央單位提出之案件，皆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

##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 1. 高雄市政府

涉及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之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其申請程序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嗎？又因案涉機密，地方政府難有初審意見，建議逕送中央主管機關申請。

###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之三、(二)「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為何？請補充說明。

### 3. 文化部

附件一之六、(四) 海岸其他資源，請增列「考古遺址（含水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

### 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涉機密之案件，已於第 10 條規定不適用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規定，但仍應循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無初審意見，亦是一種意見之表達。

(2)「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係依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前次會議意見修正。

(3) 附件一有關「文化遺址」修正部分，考量該內容係指本法第 7 條第 8 項規範之原住民族相關事項，爰文化部前次與本次會議意見，建議另立細目，另文字修正為「考

古遺址（含水下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無形文化資產」。

## 十、第十條

### （一）104.9.11 第1次會議：

####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同第9條。

#### 2. 臺東縣政府

本辦法第10條第3項應改為「已依目的事業主管法令或土地使用主管法令規定完成公開展覽或公聽會者……」。

#### 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第10條規定，案件應由地方縣市政府初審，惟本府認為如涉及國家安全或國防機密，建議應直接由中央主管機關受理申請；另同條規定係由地方政府辦理公聽會部分，因申請案係由中央審議，更應直接了解地方民意，與地方及民眾面對面溝通，故建議公聽會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主辦。

### （二）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 十一、第十一條

### （一）104.9.11 第1次會議：

####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11條文字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九條之審議，應由依本法第九條組成之審查小組審議之。（第1項）前項審議之進度、結果、陳情意見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應以網際網路或登載於政府公報等其他適當方法廣泛周知。（第2項）」第2項規定於本法第9條第3項業已明定，是否有於本辦法重複規定之必要？請營建署考量。

## 2. 臺東縣政府

本辦法第 11 條擬由本法第 9 條審查小組審議，惟本法第 9 條並未授權審議特定區位許可案件；且審議過程應包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列席，以明確其初審意見。

##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法授權訂定之子法，若各自成立審查小組，如各小組委員認知差異過大，將導致實務審查之窒礙難行，爰建議仍以同一審查小組進行審議為宜。

### （二）104.9.15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 十二、第十二條

### （一）104.9.11 第 1 次會議：

#### 1.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 12 條規定「補正不完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因「補正不完全」屬行政裁量，建議刪除。

####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如認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宜以「補正不完全」為由，逕行駁回申請，建議修正為「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駁回其申請」。

#### 3.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 12 條文字建議修正為：「申請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 4. 主席

補正不完全之案件，有駁回之必要，至於有權駁回之單位應為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部法規會意見修正。

## 5. 國防部

(1) 建議補正事項如涉及規劃設計內容，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併同初審議意見，一併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2) 涉及國防安全之機密案件，建議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

## （二）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 十三、第十三條

#### （一）104.9.11 第1次會議：

#####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草案第13條文字建議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六十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受理後九十日內完成審議並將審議結果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九十日，並應將展延之事由通知申請人。（第1項）依前條通知限期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第2項）」（參酌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6條體例）

##### 2. 交通部觀光局

第13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60日內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應於90日內完成審議，另得延長一次。建議縮短受理及審議時限，以避免延誤年度預算之執行。

##### 3. 臺東縣政府

本辦法第13條擬以60日限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送中央審議，惟若涉及第10條需辦補辦公展、公聽會之案件，期限過短。

##### 4.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本條係參考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4所定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受理與審議期限，該期限應屬適宜。

## 5. 主席

(1) 本條受理與審議期限之規定，多屬訓示規定，並無相關罰則。

(2) 受審單位希望審查期限儘量縮短、補正事項一次清楚說明，審議單位認為補正資料不夠完善、非無故延宕等，都可以理解，但需取得平衡。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 十四、第十四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 1. 國防部

第14條規定同一地點有二以上之申請許可案件得併同審議，是否影響前案之審查期程，造成延宕？請納入考量。

### 2. 經濟部工業局

如屬第10條得免再辦理辦理公開展覽之案件，如何與本條之規定整合銜接？請補充說明。

###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第14條規定得併同審議中案件審議者，僅限位於近岸海域，且為政府機關基於公益性或必要性之案件。

(2) 第10條規定之精神在於已辦理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之案件不需重複辦理，與本條規定並無衝突。

## 十五、第十五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 十六、第十六條（含附件二）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 十七、第十七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

###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本辦法規定申請許可案件係由地方政府初審後送中央審查同意，且第17條第1項規定申請案件檢查紀錄亦係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建議第17條第2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進行抽查…」，建議比照「一級海岸保護計畫原有使用認定許可及廢止辦法（草案）」第13條第1項，修改為「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隨時進行抽查…。」

###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同意高雄市政府建議，建議配合修正內容及文字。

## 十八、第十八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第18條擬定訂有關已許可案件廢止之條件或事由中，部分事由涉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為避免中央主管機關與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意見不同而產生爭議，爰建議於本條新增第二項，其文字略以「前項各款涉及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事項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之」或於立法說明欄內補充說明處理方式。

###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18條，能源建設往往易受外在環境或民情因素影響而延宕，建議參考環評作業中，訂定辦理展延或緩辦程序，避免造成開發計畫推動之困擾，爰建議第1項第3款

修正「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利用；能源設施或公共建設需經環評審查或已通過環評審查者，得辦理展延或緩辦作業。」

### 3. 新北市政府

建議第 18 條第 2 項廢止許可後，應一併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4. 經濟部工業局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5 條規定申請設置之產業園區，應自核定設置公告之次日起三年內取得建築執照，爰有關本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取得許可後逾三年未利用」，建議修正為「取得許可後逾三年取得建築執照」。

### 5. 國防部

第 18 條第 1 項 4 款「利用權利讓與他人」部分，是否需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嗎？請補充說明。

### 6. 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第 18 條廢止許可部分，建議增列對海岸防護造成嚴重影響時。

### 7.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實務上，廢止許可案件於均會商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但就立法體例上，行政院法規委員會以往多認為無需贅述。

(2) 依本辦法第 15 條核定許可案件皆會視個案情形核予許可期限，如因外在環境或民情因素影響而延宕，應變更計畫期程。

(3) 同意參酌新北市政府意見，增列廢止許可後應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4) 因本辦法審查之案件包括開發利用、工程建設及建築，因此取得許可後不一定需取得建築執照，爰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建議維持原條文。

(5) 本辦法之許可同時核予「申請人」權利與義務，因此該利用權利之轉讓，應依本辦法第 16 條申請變更。

## 十九、第十九條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 附件 4：「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各單位發言要點

### 壹、整體性討論

- 一、依 104 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之海岸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規定擬具「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草案，本會議係先就本規則之名稱及整體性章節架構進行討論。
- 二、參照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正本規則草案總說明之體例，餘與會單位無意見。

### 貳、逐條討論

#### 一、第一條

-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無意見)

#### 二、第二條

-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

#####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第 2 條條文似在說明應同時符合本法第 26 條第 1 款所訂之各項條件及本規則所訂各項條件應記載之內容，爰建議修正本條文文字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於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應符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訂之各項條件，並依本規則第三條至第八條規定撰寫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

#####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依本法第 25 條第 3 項規定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之書圖格式內容應於「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訂定，爰建議有關撰寫海岸利

用管理說明書內容，不宜於本規則訂定。至於體例部分是否修正，可納入評估及檢討。

### 三、第三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

####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第3條至第8條「所稱」文字修正為「所定」，「說明」、「詳細說明」文字修正為載明。例如第3條序文文字建議修正為：「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符合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利用原則，說明書應載明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方法：」。

### 四、第四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

####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同第3條。

### 五、第五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

####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同第3條。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由於並非所有海岸地區都有既有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爰建議本條條文增列第3款文字，略以「對於開闊地形之海岸地區或無明顯既有公共通行廊道之開發區，於申請許可時，應規劃公共通行廊道或設施。」

####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原無公共通行設施之地區，已於依本規則第9條第4款許可條件中訂定應於基地內妥予規劃公共通行設施。

### 六、第六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同第3條。

2. 交通部觀光局

本規則第3條至第7條所定內容之前提，並非每個案件都會符合，例如非未於海岸保護區，是否仍要在說明書內載明各條所訂內容？請補充說明。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有關得免於說明書中說明本規則第3條至第7條全部或部分內容之適用及辦理情形者，已於本規則第8條規定。

(2) 文字誤植部分，建議將「海洋生態環境」修正為「海岸生態環境」。

## 七、第七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同第3條。

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海洋生態復育之成效難以預測，有無相關案例經驗可供未來申請案參考。

3.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1) 依本法立法精神，其基本立場是不鼓勵使用自然海岸。

(2) 國外有許可海岸生態環境彌補或復育之案件可供未來申請案件參考，但考量各國國情不同，不一定適用國內情形。

(3) 海岸生態環境彌補或復育之成效目前難以量化，故在本規則第9條訂有定性之許可條件，未來需累積案例經驗才有訂定更明確化之內容。

## 八、第八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

###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1) 同第3條。

(2) 敘文第二句欠缺主詞，建議修正為「申請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九、第九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

###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本規則係依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訂定，且該規第1項已明訂5款許可條件，又考量實務操作之可行性及彈性，爰建請業務單位評估本規則第9條許可條件之細部規定是否需訂定到如此詳盡。

###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第9條第1款第9目「建立海岸規劃決策之民眾參與制度，以提升海岸保護管理績效」係本法第7條規範主管機關之事宜，應非要求申請人辦理之事項，建議刪除。

### 3.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本府如依「海埔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填海造陸（南星計畫區域），復依該辦法第19條及20條規定依其經許可之土地分配比例依法辦理土地所有權登記或租用。如日後進行土地開發申請，有關本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第6目所提：「海岸地區應維護公共通行與公共使用之權益，避免獨占性之使用，並應兼顧原合法權益保障。」乙節，是否產生法規之競合，不無疑義？

#### 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建議本規則第 9 條第 10 款配合「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草案第 10 條附件一內容，修正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5.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 (1) 第 9 條第 1 款第 5 目規定「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原有場址應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爰有關廢棄物掩埋場是否無論新建或既有，都需至海岸地區移除？又以電廠燃煤煤灰填海造地之灰塘是否亦需逐年檢討移除？
- (2) 由於申請範圍內要營造同性質地、比例達一比一，實務上恐難以認定或無法達成，且申請面積將變成開發面積 2 倍，亦不符合開發成本及效益，爰建議刪除第 9 條第 6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

#### 6. 經濟部礦務局

第 7 條、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有關「彌補」之規範，建請補充，是否由大部另訂之？另前述「彌補」之操作準據於該草案說明欄中闕如，（例如：1 比 1 之單位評量單位為和？是否採美國的異地替換方式？倘是，則被替換之土地面積與區位是否應列入興辦事業計畫？或者，是否循日本的適應性管理概念，分階段綜合評定、監測與評估，採海岸自然再生方式實施海域復育？），敬請補充說明，俾憑轉囑事業籌辦人遵照辦理。

#### 7.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 (1) 訂定第 9 條許可條件之細部規定係考量未來實務執行之必要，尤其是在整體海岸管理計畫及海岸保護計畫、防護計畫尚未實行前，使審議案件有所依循。

(2) 已依法填築完成之填海造地工程，無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適用。至於本規則所定保障公共通行部分，係不區分地權之公有或私有，且其許可條件與本法第 31 條授權訂定之「近岸海域與公有自然沙灘獨占性使用及人為設施設置管理辦法」一致。

(3) 本規則第 9 條第 1 款第 5 目規定係本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內容，另本法施行細則之權責分工，地方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應避免於海岸地區新建廢棄物掩埋場，並應就原有場址分布、處理情形，提供中央主管機關納入整體海岸管理計畫檢討；必要時，應編列預算逐年移除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

(4) 濕地保育法已有「濕地影響說明書」案件在進行審議，有關生態彌補之案例，亦可參考相關補償機制。

(5) 同意刪除第 9 條第 1 款第 9 目、修正第 9 條第 10 款為「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文件或公有土地申請開發同意證明文件」

## 8. 主席

審議案件係採合議制，針對難有固定標準之許可條件，會視個案條件與情形進行審議與准駁。

## 十、第十條（含附表）

(一) 104.9.11 第 1 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 2 次會議：

### 1. 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第 10 條序文但書所定申請許可案件有「下列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意者，不在此限，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即為已足？請營建署釐清。

### 2. 內政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

第 10 條之立法意旨即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配合文字修正。

## 十一、第十一條

(一) 104.9.11 第1次會議：(未討論)

(二) 104.9.15 第2次會議：(無意見)

召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第1次)部會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游智能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交通環境 資源處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安全局	(請假)		
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	夏誠威 黃立喜	科員 科員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沈大鴻 吳建勳段正南	副秘書 署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陳立安	科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楊志堅	技正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蔡幸金	專員	
國防部	傅培華 海軍司令部 林元慶	簡化技正	
財政部	國有財產署	視導	陳少欽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法務部	(請假)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陳春伸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工業局	李昌鈞 緬明源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鄭乃云 林裕庭	技工 技士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請假)		
台灣電力公司	林榮輝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交通部	段維萍 劉博恭(民航局) 蘇建學 金宏祥、楊謹謹	技正 副處長 (台灣海務公司) 技師	
交通部觀光局	游麗玉	科長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范肇雄	技士	
文化部	陳博安	專門 委員	
科技部			
教育部	林彩鶯	訓練師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金門縣政府	黃志堅		
澎湖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張東郎		
新北市政府	邱健介	邱健介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許惠綱 戴子昇		
高雄市政府	吳姿儀 黃志堅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基隆市政府	林世勳 林欣培	技士 科員	
宜蘭縣政府	林志伸	技士	
花蓮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林允龍	科長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江忠憲	約僑	
彰化縣政府	施宜城	技士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公海港及漁業處 參管課	吳豪昌 吳弘毅	所長	0937380752
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	李志維	李志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陳慶芳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邱盈禪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季立	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世欽	副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簡任 技正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科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游智龍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連雨安 邱詠 高宏軒 張江海		

召開「海岸特定區位一定規模以上或性質特殊適用範圍及利用管理辦法」、「海岸地區特定區位申請許可案件審查規則」(草案)(第2次)部會研商會議

簽到簿

時 間：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內政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副署長榮進

記錄：游智能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交通環境 資源處	(請假)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安全局	(請假)		
行政院 海岸巡防署	黃立之 李政成	林良 李良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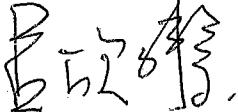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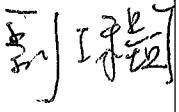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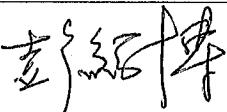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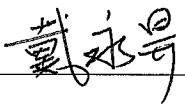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吳建勳 吳建勳	科正 科正	2383581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陳昇	科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請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請假)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黃詩敏	科員	
國防部	傅增進	簡任科正	
財政部 國稅局	陳少仁	被察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法務部	(請假)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陳冬伸	正工程司	
經濟部 中央地質調查所			
經濟部工業局	陳冬賓 姜昌辰	技士	
經濟部能源局			
經濟部礦務局	鄭乃元	技工	
經濟部 國營事業委員會	黃景雲		

台灣電力公司

林榮祥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交通部	段婉華 葉郁鈞 楊春隆		
交通部觀光局	吳國旋		
交通部 中央氣象局	(請假)		
交通部航港局	何益英 許潤文	科員 “	
文化部	林 廉 仁	摩門 身	
科技部			
教育部			
福建省 連江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金門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桃園市政府			
臺中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基隆市政府	林欣弘	科員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羅華	技士	
臺東縣政府	吳雅晶	技士	
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			
苗栗縣政府	曾柏寰	科員	
彰化縣政府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陳彥凡		
內政部 法規委員會	李吉維 李昌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內政部營建署 城鄉發展分署			
內政部營建署 建築管理組			
內政部營建署 都市計畫組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組	陳慶芳		
內政部營建署 下水道工程處	郭盈達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林秉祐	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副組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翁山	簡任 技正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廖文弘	科長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高翠華 洪鈞龍		
內政部營建署 綜合計畫組	李國宏 張昇輝 林宜凡		

出席單位	簽到處	職稱	聯絡方式
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	王宏軒 郭治康、蔡昌鴻		